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金字第22號

原　　告　台端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樂堯
訴訟代理人　周宇修律師
　　李郁婷律師
被　　告　吳亭萱
訴訟代理人　林思銘律師
複　代理人　黃桂香
被　　告　吳諾萍
訴訟代理人　洪瑄憶律師
被　　告　曜達電子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林君庭
被　　告　佶昇電子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陳樟盛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潘麗茹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於臺灣高等法院一〇七年度金上訴字第五九號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停止訴訟程序。

理　由

一、按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他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民事訴訟法第182 條第1 項定有明文。又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亦為同法第183 條所明定。

二、經查，原告以本院刑事庭105年度金字第1號案件認定之事實，依據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等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惟因前開刑事案件業經被告提起上訴，正由臺灣高等法院

以107年度金上訴字第59號刑事案件審理在案，因被告所涉犯罪行為之認定，確有影響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從而，本院認於臺灣高等法院107年度金上訴字第59號刑事程序終結前，有裁定停止本件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

三、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3 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繼瑜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黃伊嫩